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4辑 总第110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指导性案例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等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罗镛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公报案例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圣凯五金厂（普通合伙）票据损害责任纠纷案
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

典型案例发布

毛某某与陈某、嵊泗县江山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安徽昌汇运贸有限公司诉徐闻海事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精析

杨胜梅故意杀人案

陶某某诉粟某某离婚纠纷案

石景兰、杨桂清、鲁峥、鲁静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医疗侵权案

北京全圣时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诉鄧瑞香、冯静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登记案

域外摘英

阅览及誊写理事会议事录许可申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4辑 总第110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10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109 - 1940 - 4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616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 年第 4 辑(总第 1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40 - 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李少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 蕊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许建峰	沈 亮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一丽
李成玉	李 亮	周 峰	周小莹
郑学林	范明志	邵中林	胡仕浩
姜启波	贺小荣	夏道虎	倪寿明
黄文俊	黄永维	钱晓晨	曹守晔
蒋惠岭	董文濮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陈光中 王泽鉴 应松年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利明 卞建林 汤维建

陈兴良 李曙光 张卫平 张 骐

吴汉东 姜明安 赵秉志 黄 进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 辑 李玉萍 李 明（刑事）

杨 奕（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 韩德强（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陈 敏 代秋影 朱新林（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条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条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年第4辑·总第110辑

一、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 70 号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3

指导案例 71 号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7

指导案例 72 号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0

指导案例 73 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14

指导案例 74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7

指导案例 75 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23

指导案例 76 号

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28

指导案例 77 号

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33

二、公报案例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圣凯五金厂（普通合伙）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案 /39

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 /42

三、典型案例发布

栾某某等 21 人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Conoco Phillips China Inc.）、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 /49

瓦锡兰芬兰有限公司（WartsilaFinlandoy）、西特福船运公司

（Spliethoff sBevrachtingskantoorB. V.）与荣成市西霞口船业

有限公司、颖勤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船舶设备买卖侵权纠纷案 /52

王某等 15 人与三友国际航运有限公司（THREEFRIENDSINTERNATION

ALSHIPPINGS. A）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55

绍兴县金斯顿针纺织有限公司诉商船三井株式会社

（MitsuiO. S. K. Lines, Ltd.）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57

毛某某与陈某、嵊泗县江山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59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诉阿昌格斯投资公司

（Archangelos Investments E. N. E.）等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61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诉韩国开发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KDBCAPITAL CO., LTD）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63

安徽昌汇经贸有限公司诉徐闻海事局行政处罚案 /65

德国航运贷款银行（DVB Bank SE）诉艾斯姆阿明航运有限公司

（ISIM Amin Limited）、舍库萨格凯斯航运有限公司

（ShokoohSahar Kish Shipping Co.）船舶权属纠纷案 /68

大字造船海洋株式会社（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 /70

四、案例精析

刑 事

杨胜梅故意杀人案

——专家证人关于被告人的受暴经历与其故意杀人行具有关联性的意见对司法认定有重要参考作用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剑辉 王 佳 /75

李东、焦捷等诈骗案

——采用刷卡交易后撤销交易、中断信号的方式骗取收单行垫付资金的行为的定性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乃荣 /83

吴剑平、吴剑伟等人敲诈勒索案

——在车辆较少的路段上驾车“碰瓷”的刑法定性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段钰秋 /91

陆伍兴运输毒品案

——判断被告人对其运输的毒品是否存在主观明知的方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欧阳杰 /96

董志超、谢文浩破坏生产经营案

——互联网经济中破坏生产经营罪的适用

浙江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瑞琼 /102

民 事

FENG HE (贺峰) 诉诺华 (中国) 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司法宣传“新闻源”侵权型名誉权纠纷的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万发文 /115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柴桥信用社诉宁波市北仑鑫盛达

箱柜厂、宁波博森汽配工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损害第三人利益之“恶意串通”的认定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张新荣 /123

石景兰、杨桂清、鲁峥、鲁静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医疗侵权案

——其他人身侵权与医疗侵权共同作用造成人身损害的

民事案件审判思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陈晓东 宋晓佩 /134

台州市同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浙江欣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撤销之诉案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的，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的时间点应以

抵押权人知悉为限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芦丹 /1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诉张恒、芜湖市华安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因预告登记义务人的违约行为而失效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红柳 /155

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诉朱俊强、徐萍民间借贷纠纷案

——借贷类案件中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167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陶某某诉粟某某离婚纠纷案

——夫妻双方分居期间的财产属性认定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刘群 汪样 /177

商 事

北京全圣时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诉郅瑞香、冯静等损害公司

利益责任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琦 /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诉周文娟、福州

恒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的权利保护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光卓 /197